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

**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德恒/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公司/中材国际         | 指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材股份            | 指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指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指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 本次调整            | 指 | 中材国际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 本次行权            | 指 | 中材国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试行办法》   | 指 |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
| 《规范通知》   | 指 |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 《香港上市规则》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

### 销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70649-02号

致：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中材国际的委托，担任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中材国际保证其为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法律之外的其他任何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中材国际在为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中材国际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材国际为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会议，拟订及审议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宋寿顺、夏之云、蒋中文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对各激励对

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公司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 945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后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报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5.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董事宋寿顺、夏之云、蒋中文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20 日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合法合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7.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

8.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材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附属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批准采纳中材国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9.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宋寿顺、夏之云、蒋中文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498 名变更为 489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55 万份变更为 1,742.45 万份。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公司向 4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42.45 万份股票期权。

10.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11.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鉴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由 9.27 元/股调整为 8.837 元/股；激励对象中共有 26 人因辞职、退休、身故等原因不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489 名变更为 463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42.45 万份变更为 1677.022 万份，并将前述 26 人已授予的 65.428 万份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经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463 名激励对象考核均达标，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 558.9931 万份。董事宋寿顺、夏之

云、蒋中文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鉴于激励对象中共有 26 人因辞职、退休、身故等原因不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上述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业绩、463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463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12.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材国际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调整

（一）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前述，本次调整

的内容如下:

1.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2019 年 6 月两次实施利润分配, 按照行权价格调整有关规定, 行权价调整后将变更为 8.837 元/股。

2.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激励对象身故的, 在情况发生之日, 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 可行使部分可以在身故之日起半年内行使, 半年后权益失效, 失效的权益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 不再行使, 未行使的权益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鉴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共有 26 人因辞职、退休、死亡等原因不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 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 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489 名变更为 463 名,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42.45 万份变更为 1677.022 万份, 已授予的 65.428 万份期权作废, 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二)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行权

(一)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463名激励对象考核均达标，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558.9931万份。董事宋寿顺、夏之云、蒋中文作为被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二)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期权的等待期为24个月，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12月9日（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具体如下：

| 行权条件                                                                                                                                                                                                                             |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br>(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br>(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br>(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br>(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       |         |         |        |                                                                                                                                                                                                                           |
|--------------------------------------------------------------------------------------------------------------------------------------------------------------------------------------------------|-------|---------|---------|--------|---------------------------------------------------------------------------------------------------------------------------------------------------------------------------------------------------------------------------|
|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p>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2018年较201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p> <p>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9%，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p> <p>2018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材股份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零。</p>                                     |       |         |         |        | <p>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63.53%，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49.74%；</p> <p>公司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7.00%，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9.85%；</p> <p>公司已完成控股股东2018年度下达的经济增加值指标，且ΔEVA大于零。</p> <p>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等均达到考核指标。</p> <p>综上，公司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p> |
| <p>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p>                                                                                                                           |       |         |         |        | <p>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489名激励对象中，26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身故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p> <p>剩余463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p>                                                                                                                        |
| 评价标准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 考评结果（S）                                                                                                                                                                                          | S≥90  | 90>S≥80 | 80>S≥60 | S<60   |                                                                                                                                                                                                                           |
| 标准系数                                                                                                                                                                                             | 1     | 1       | 0.8     | 0      |                                                                                                                                                                                                                           |

|  |                             |
|--|-----------------------------|
|  | 业绩考核达标，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558.9931万份。 |
|--|-----------------------------|

注：1、由于对标企业中联重科、中信重工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无法计算两年的复合增长率，因此计算对标企业复合增长率指标时进行剔除。

2、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公司原控股股东中材股份的吸收合并，中材股份已注销，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目前在办理中。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基本安排

- 1. 授予日：2017 年 12 月 7 日
- 2. 可行权数量：558.9931 万份
- 3. 可行权人数：463 名
- 4. 行权价格：8.837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 行权安排：本次行权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8. 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宋寿顺 | 董事长    | 10.6666     | 0.6122%           | 0.0061%    |
| 夏之云 | 董事、总裁  | 10.6666     | 0.6122%           | 0.0061%    |
| 蒋中文 | 董事、副总裁 | 9.6666      | 0.5548%           | 0.0055%    |

|                 |          |          |          |         |
|-----------------|----------|----------|----------|---------|
| 焦 烽             | 副总裁      | 9.6666   | 0.5548%  | 0.0055% |
| 沈 军             | 副总裁      | 9.6666   | 0.5548%  | 0.0055% |
| 徐培涛             | 副总裁      | 9.6666   | 0.5548%  | 0.0055% |
| 隋同波             | 副总裁      | 9.6666   | 0.5548%  | 0.0055% |
| 倪金瑞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9.6666   | 0.5548%  | 0.0055% |
| 印志松             | 副总裁      | 6.00     | 0.3443%  | 0.0034% |
| 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 454 人 |          | 473.6603 | 27.1836% | 0.2700% |
| 合计（463 人）       |          | 558.9931 | 32.0809% | 0.3186% |

注：副总裁童来苟先生于2019年5月14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行权条件进行确认，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材国际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范朝霞

经办律师: \_\_\_\_\_

郑云飞

二〇二〇年 三 月 二十 日